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aytune Industrial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24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0 号美罗大厦 23 楼 2302 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电话：021-34184885

传真：021-34184885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才中介，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

食用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销售、电子商务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公司以“企业服务”为运营理念，以提供一流的客户体验为服务宗旨，围绕品牌企业的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诉求，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CRM）相关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莉。王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0%；同时，王莉女士通过持有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0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0% 的股份。王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4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前五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莉	3,120.00	52.00
2	徐磊	840.00	14.00
3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12.00
4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5	上海庄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00
合计		5,460.00	91.00

(1) 王莉

王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客户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磊

徐磊，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商务总监，2008 年 10 月任本公司 CRM 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5RLM2K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06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益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文化传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模特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0BM0T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09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莉
认缴出资额	299.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6RH31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60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峥嵘
认缴出资额	1,020.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至辅导验收通过之日结束，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方花旗委派李杰峰、蓝海荣、罗红雨、洪伟龙、游言栋、肖峰、陈一尧等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洪伟龙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体制，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实现规范运行。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虚假。

8、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9、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

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11、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12、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辅导方式

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将贯穿于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全过程，辅导小组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就产权分属、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以及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前景、市场情况等问题相互交流，共同学习。除了这种日常的交流辅导之外，本次辅导还将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1、普及讲座。由辅导机构派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讲授《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规、证券知识的目的。

2、专题研讨。在普及讲座的基础上，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其拟采取的对策、公司今后的总体发展规划等进行专题讨论，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熟悉改制、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规、政策的理解。

3、个别答疑。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5、务实指导。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阶段，要完成辅导的各项主要内容，制作辅导工作报告，并取得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出具的验收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第二阶段：全面培训、规范运作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

由辅导机构讲解 A 股市场 IPO 流程、重组改制关键点、A 股 IPO 条件及审核要点、新股发行定价及上市、上市后持续督导及保荐制度。

（2）现代企业制度法律框架、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

由律师讲解现代企业制度与传统企业制度的区别、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框架、上市公司的特殊监管体制。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信息披露方式、义务人等，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

由律师讲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义务与权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设计等。

（4）IPO 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

由会计师讲解 IPO 申报文件中的会计文件及要求、IPO 中财务审计方面的关注点、新会计准则的重点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

（5）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

由会计师讲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概念与模型、内部控制建设的外部要求、实施内部控制的困惑解析、内部控制建设规划等。

2、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4、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5、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7、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8、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阶段：考核、总结及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就前期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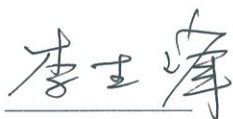
和考试。

-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 3、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
- 4、辅导机构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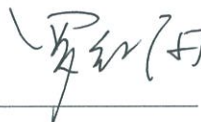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李杰峰



蓝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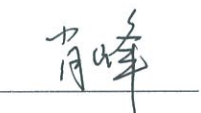
罗红雨



洪伟龙



游言栋



肖 峰



陈一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